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下降 50%以上的专项核查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之（六）规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及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现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之上年下降幅度较大（50%以上），按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并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交谈，公司营业利润 2016 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原因主要为：上年同期营业利润含投资性房地产转让（向兰石集团转让原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土地使用权，确认转让收入 89,013.10 万元，转让成本（含税金）14,939.54 万元，转让利润 74,073.56 万元）。该项营业收支具有特殊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非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02.75 万元，增长了 10.16%；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34.16 万元，减少了 52.51%。扣非后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定增募投项目投资逐步形成固定资产，折旧费当年新增 200 万元；随着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调整，当年社保缴费新增 630 万元；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增加，财务费用当年新增 230 万元。（2）公司承接的 EPC 工程总包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状态，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较少，对 2016 年的净利润贡献较小。

由此可见，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之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因素为 2015 年上市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使得利润大幅增加所致，另外，2016 年公司折旧增加、职工社保缴费增加和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石培爱 石培爱

李卫民 李卫民

陈敏 陈敏

